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 02 破申 10 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无锡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了（2020）苏 02 破 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文化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文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关执行情况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金清偿部分已经分配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已完成登记至管理人和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证券账户；因部分债权人还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管理人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股票清偿，待上述债权人证券账户信息提供完毕后，管理人将立即着手上述股票清偿事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